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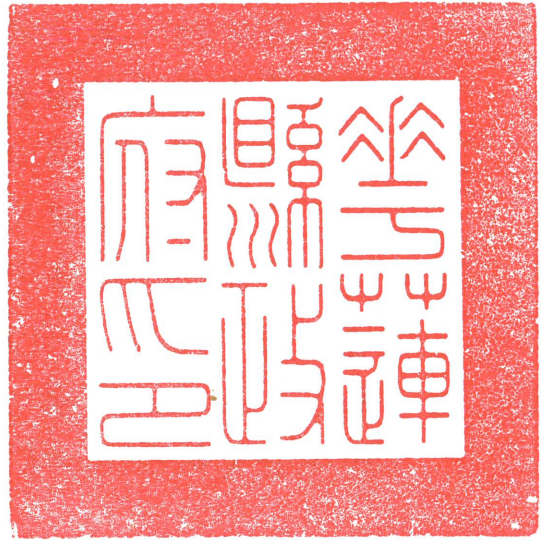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50100732A 號  
附件：



主旨：「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重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期限延長，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5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50052693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經本府依法強制拆除列管因0403震災受毀損之危險標誌建築物，後續擬以都市更新條例及建築法辦理重建，經評估重建期程，本府延長「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重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止。
- 二、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2點第3款規定：「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擇一申請並受領，不得重複。」，故本貸款利息補貼不得與「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0403地震房屋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及其他重建重購修繕補助重複。
- 三、重建（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補貼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年限及租金補貼額度詳如方案內容。

- 四、申請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部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五、重建重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公告申請期間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
- 六、本方案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縣長 徐榛蔚